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范围以《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前条所述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关联人明细表》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关联人明细表》进行修订。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范围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标准的，适用其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

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在同一年度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前款所述的总金额之外，还需再进行新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另行根据前款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无需重复计算已经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总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为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解释，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